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申请召开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函已收悉，经过专家组评审，现回复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规定。2025年7月21日，我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详见附件）。该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后沙峪镇，经度：116.50975°、纬度：40.11171°，四至范围：北至安平街、东至裕泰路、南至安富街、西至裕乐路，占地面积 109159.24 平方米。根据调查结论，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附件：《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 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21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组织召开了《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审阅了调查报告，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开展了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SY00-1801-0501、SY00-1801-0502、SY00-1801-0503、SY00-1801-05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了调查报告，该报告编制工作程序规范，技术路线合理，数据翔实，内容较完整，结论总体可信。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经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 1.完善报告全流程质控内容；
- 2.细化污染识别，加强检测结果分析；
- 3.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郭高轩

周

李

2025年7月21日